

# 法定图则申请修改项目公众展示

## [公明中心地区]法定图则10-11、10-12等5个地块规划调整方案

### 修改用地示意



### 调整情况说明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(调整前)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10-06	R2	二类居住用地	8086	3.0	—	规划
10-08	G1	公共绿地	7779	—	社会停车场(库)、公共厕所	规划
10-09	G1C2	文化设施用地	47367	—	社会停车场(库)、公共厕所	规划, 市级高新工业技术展览馆
10-1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2100	—	—	规划
10-12	R2+C1	二类居住用地+商业用地	22771	4.0	—	规划, 要求与10-13地块捆绑开发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(调整后)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10-06	R2	二类居住用地	8333	3.0	—	规划
10-08	G1	公共绿地	7852	—	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停车场(库)、小型垃圾转运站(建筑面积300平方米, 用地面积640平方米)、公园儿童游戏场地(占地600平方米)、公共厕所、再生资源回收站、环卫工人作息房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80平方米; 上述配套设施在规划实施阶段通过评估后可适当优化调整; 建成后经评估论证确不需要继续使用的,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, 可转换为其他类型设施	规划
10-09	G1C2	文化设施用地	47679	—	社会停车场(库)、公共厕所	规划
10-1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1443	4.4	包括但不限于9班幼儿园(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, 用地面积不少于2700平方米)、托育机构(建筑面积600平方米, 与幼儿园合建)、社区儿童游戏场地(场地面积600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场地面积800平方米)、社区菜市场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; 上述配套设施在规划实施阶段通过评估后可适当优化调整; 建成后经评估论证确不需要继续使用的,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, 可转换为其他类型设施	规划
10-12	R2+C1	二类居住用地+商业用地	21499	4.0	—	规划, 要求与10-13地块捆绑开发